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1,380.3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了一笔10,000万元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发生前，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56,336.27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6,336.27万元。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400,345.72	197,366.70
利润总额	131,530.08	53,992.09
净利润	114,101.37	46,238.6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405,739.13	1,536,316.08
总负债	815,795.10	900,248.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0,445.00	590,263.03
流动负债总额	449,668.16	559,052.33
净资产	589,944.03	636,068.04

注：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75,044.0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217,01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最高债权本金额（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范围

5.1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5.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甲方由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1,380.3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39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2,271,055股变更为830,881,05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42,271,055元变更为830,881,055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7月13日、7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4.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301,56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此外，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90,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842,271,055股）的1.35%，最高成交价为4.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16,160.2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已达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毕上述11,39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1,39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908,812	22.90	0.00	192,908,812	23.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362,243	77.10	11,390,000	637,972,243	76.78
三、总股本	842,271,055	100.00	11,390,000	830,881,055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6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24年10月16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与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智源”）签署了《关于功能性油脂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双方将基于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协商就DHA藻油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生产、应用、销售进行合作，目标成为全球功能性油脂领域的产业领跑者。

本次合作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海智源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脂质的科研、生产与应用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山东渤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工程院院士、光华奖获得者等知名学者共同发起创建，是一家科研驱动型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093426827 7

4、法定代表人：白长军

5、注册资本：3639.14119万人民币

6、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孔雀河三路100号

7、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4日

8、经营范围：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仓储服务（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技术、生物提取技术及采用生物提取技术所获得产品的进一步加工技术的开发、销售；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食品分装容器以及相关包装物的生产、销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料药、药用辅料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海智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海智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龄宝专注于酶工程、发酵工程等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在功能性油脂发酵方面有着低成本、高质量、稳定性等优势，海智源有着菌种开发、油脂提取与精深加工等专业化优势。基于保龄宝与海智源在业务上互补，互为上下游关系，产线上协同，技术上协同，市场上相互赋能，双方在各自领域都有优势资源，拟就DHA藻油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生产、应用、销售进行合作，目标成为全球功能性油脂领域的产业领跑者。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利用部分富裕产线发酵设备进行改造建成藻油DHA产线，目前已完成中试，并已取得生产许可证，预计在今年底开始量产，将形成年产2000吨藻油DHA毛油产能。公司正与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利用合成生物学进行菌种的优化改良，目前公司产品已具备成本优势。公司藻油DHA产品推出后，公司将新增功能性油脂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保龄宝与海智源就本协议签署后，将开展系列合作，公司藻油DHA毛油产出后可以快速推向市场，由双方业务团队合作进行销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1个化学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和1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	铝碳酸镁
	英文名/拉丁名	:	Hydrotalcite
	登记号	:	Y20190009445
	受理号	:	CYHZ2408836渝
	通知书编号	:	2024H013098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有效期	:	24个月
	通知书有效期	:	至2029年09月29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	曲克芦丁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	:	Troxerutin Injection
	受理号	:	CYHZ2408885渝
	通知书编号	:	2024H013099
	剂型	:	注射剂
	规格	:	10ml:0.3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WS-10001-(HD-0706)-2002-2017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053156
	药品有效期	:	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9年09月29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适应症

1.铝碳酸镁：原料药，用于生产铝碳酸镁片。

2.曲克芦丁注射液：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如脑血栓形成、脑栓塞）、血栓性静脉炎、中心性视网膜炎、血管通透性增高所致水肿等。

三、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铝碳酸镁片为消化系统一线用药，具有抗酸、抗胆汁、保护黏膜的功效，三效合一整体治疗上消化道疾病。该产品适用于治疗多种胃部疾病，可广泛用于消化科、急诊科、耳鼻喉科等科室。其主药铝碳酸镁为不溶于水的结晶性粉末，呈层状网络结构，口服之后不被胃肠道吸收，安全性高。此外，铝碳酸镁片为国内首仿上市，先进生产工艺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为国内第一家通过美国FDA的DMF备案的铝碳酸镁原料企业，具有出口资质；并实现原料制剂一体化，品质优良、保障供应。铝碳酸镁片是《中国慢性胃炎共识意见》和《消化性溃疡中西医结合诊疗共识意见》推荐用药，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

曲克芦丁注射液是公司生产的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病的临床常用药，该药具有多种药理活性，抑制血小板的聚集，防止血栓形成。对抗5-羟色胺、缓激肽引起的血管损伤，增加毛细血管抵抗力，降低毛细血管通透性，防止血管通透性升高引起的水肿。该药被中国中西医结合疼痛学会、中国抗癌协会中西医整合专业委员会、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列入《化疗所致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中西医诊治专家共识》A级推荐用药。

四、对公司的影响

铝碳酸镁片为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品种，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可以有效保障铝碳酸镁原料药的质量及供应。本次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曲克芦丁注射液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铝碳酸镁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二）曲克芦丁注射液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可转债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在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4年10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300万元资金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非公开发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在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4年10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根据上游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计划安排，福建凯美特火炬气装置于2024年10月16日与上游装置同步停车，预计停车检修36天；二氧化碳装置于2024年10月18日与上游装置同步停车，预计停车检修45天。

福建凯美特二氧化碳装置停车前已保持高库存，停车期间公司将合理安排子公司之间的产品调度，确保客户的稳定供应。福建凯美特将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霖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售价格：100.2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23日
- 回售期内，“松霖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松霖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松霖转债”。截至2024年10月16日，“松霖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00.00万元。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松霖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松霖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松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松霖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86天（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13日），利息为100*1.00%*86/365=0.2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100.24元/张（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松霖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松霖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1”，转债简称为“松霖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0.2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松霖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松霖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松霖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松霖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松霖转债”。截至2024年10月16日，“松霖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3502118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光科技”）于近日获得了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客户代号：AG公司，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第二个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以下简称“该定点项目”）的正式定点函。
- 定点函已约定炬光科技产品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以及项目相关投资的支付方式。该定点项目每年的实际采购量与产品收入与AG公司下游合作客户相关车型的实际销量和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具体车型的市场反馈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和AG公司的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 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该定点项目发射模组预计量产时间为2027年，当前仍处于开发验证阶段，正在持续交付研发样品，预计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定点通知概况

公司于近日获得了AG公司最新一代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的正式定点函，该定点函明确了AG公司选中炬光科技开发和批量制造供应其激光雷达项目所需线光斑发射模组产品，约定了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以及项目相关投资的金额与支付方式。该定点项目终端车企客户为总部设在欧洲的某全球知名车企，发射模组量产时间预计为2027年。根据客户预测，该定点项目生命周期内预计需求量约15万套。

该定点项目是炬光科技自2023年12月4日披露获得AG公司首个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定点（公告编号：2023-100）后，获得的第二个来自AG公司的激光雷达发射模组量产定点项目，体现了炬光科技线光斑发射模组的产品技术与质量已获得了汽车客户AG公司的充分认可。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定点项目涉及的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在项目生命周期将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定点项目发射模组预计量产时间为2027年，当前仍处于开发验证阶段，正在持续交付研发样品，预计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炬光科技作为AG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正在与AG公司扩展更多合作项目，可以预期未来可能产生新的潜在项目定点。

三、风险提示

1、定点函已约定炬光科技产品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与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该定点项目每年的实际采购量与产品收入与AG公司下游合作客户相关车型的实际销量和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具体车型的市场反馈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和AG公司的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2、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与AG公司沟通，做好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产品的开发验证、产能建设、生产交付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启超先生、赵劲松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现因赵劲松先生的工作调整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现决定委派张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赵劲松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由王启超先生、张扬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赵劲松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

张扬先生简历

张扬，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了新锐股份（68825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方光电（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孚信息（30065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宏达电子（300726）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张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发布《佳都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他成员）为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弱电系统工程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额为人民币1,365,053,777.22元。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天风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174	发行日	2024年10月14日
兑付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6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持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62,571,88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8.84%。本次解除质押后，星河息壤剩余质押公司股票31,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占公